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文件

东华学院人〔2024〕24号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青年骨干教师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，激励青年教师积极投身教学与科研工作，根据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青年骨干教师认定办法》（东华学院〔2021〕131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现就开展 2024 年度青年骨干教师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二级学院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一、认定范围

符合认定条件的学校在岗教师。

二、认定条件

按照《关于印发广州东华职业学院青年骨干教师认定办法的通知》（附件 1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1. 个人申报

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岗教师，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认定申报表，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，交所在二级学院统一审核。

2. 二级部门初审

各二级部门对申报人员提交的申报表及支撑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后将申报表及申报材料汇总统一报学校人力资源处。

3. 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评审

由人力资源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、教务处复核相关材料后，提交认定工作领导小组，根据申报材料及业务考核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议，确定拟认定人选。

4. 审定发文

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将拟认定人选资料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，审定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文认定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各部门需汇总收集申报教师的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青年骨干教师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和相关佐证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前提交人力资源处，电子版发至邮箱 3302645733@qq.com，联系人：谢樱柔老师。

五、其他

青年骨干教师享受 200 元/月的津贴，认定期内未完成任

期职责的不再认定为青年骨干教师，认定期内离职的不再享受津贴。

附件：1.关于印发广州东华职业学院青年骨干教师认定办法的通知

2.广州东华职业学院青年骨干教师认定申请表

教师发展中心（人力资源处代章）

2024年11月20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发 送：各二级学院

抄 送：董事会，校领导

主办部门：教师发展中心(人力资源处) 联系方式：020-22693157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11月20日印发
